

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江 威 樟	52年5月15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臺北市金甌商學畢業	1. 新高里三任里長。 2. 新高社區發展協會二任理事長。 3. 新高里福德正神祠創建人。 4. 婦聯青溪太平支分會榮譽主委。 5. 社團法人新高福德協進會理事。 6. 新高關懷據點暨祥和志工、環保志工隊、愛鄰守護志工隊隊長。 7. 新高里守望相助隊主委暨隊長。 8. 番仔路朝天宮副主任委員。 9. 新光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10. 佛光會、慈濟功德會、中華三清功德會、光明、天恩慈善會等會員。	新高里是個大樓居多的新社區，充滿濃厚的人情味，姿樟一路走來用心經營，歷任本里三屆里長，踏踏实實與里民共同努力，為里爭取建設，為民服務，經驗讓我們從穩定中成長，姿樟心中時刻都以新高里的人、事、物為第一優先處理，一步一腳印，善盡職責，看見新高里的蛻變及榮繁，感謝鄉親肯定姿樟的努力。 1. 帶領愛鄰鄰長，環保志工及祥和志工隊深入社區，關懷弱勢家庭及老人，申請急難救助、通報或轉介給相關單位及慈善機構協助，提供里民法律免費諮詢，協助調解各種糾紛。 2. 水溝溝，路要平，燈要亮，每晚帶領守望相助隊，在里內大街小巷巡視夜間社區的安全。 3. 參與5年的新潮活動中心蓋好了，將增設長青快樂學堂，男女老幼樂齡教室，兒童及媽媽才藝教學，兒童親子成長教室，推廣全民運動，成為老有所終，幼有所托，活絡社區的休閒育樂中心。 4. 新高里的學童因條件限制，多數變成了流浪學生，因此極力向教育局爭取蓋新高國小，近期將動土，109.8月正式招生，並積極爭取立功路打通到中山路，紓解交通流量。 5. 新高里人口越來越多，將爭取設置停車場及親子圖書館，增設大公園成為新高里的大花園，使社區成為優質的生活環境，提升人文及藝術的氣氛。 姿樟因為愛、責任在，新高里還有很多未完成的建設需要延續下去，懇請鄉親牽起你我的手，讓我們一起再次守護幸福新高里。
2		李 建 民	63年5月30日	男	臺 中 市	無	明道高職美工科畢業。	1. 勤益科技大学景觀系二年級進修中。 2. 新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3. 新光國中愛心志工隊副隊長。 4. 番仔路文化協會總幹事。 5. 臺中市都發局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都二區、墩北區、山城區輔導老師。 6. 太平區、北區公所社區規劃輔導老師。 7. 大屯國際同濟會財務長。 8. 太平後備憲兵荷松協會財務長。 9. 勤益科技大學講師。	從心出發、一心一意為新高 一顆熱誠的心、一定尊重民意 一、成立專職里民辦公室、落實里內各項福利法制服務，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。 二、加強關懷弱勢族群、爭取權益、為低收入戶爭取生活急難補助。 三、爭取政府各局處計畫，為里內老、中、青、幼舉辦各類聯誼活動，增加里民生活幸福感。 四、定期發行社區報，建立網路資訊聯絡平臺，讓里民能快速了解里內大小事。 五、持續爭取里內監視系統、保護里民財產安全。 六、爭取各項處經費，加強里內窳陋環境改造綠美化。 七、推動婦幼安全及緊急協助。 八、監督道路開挖造成的公共安全及回填施工品質。 九、改善里內各巷道水溝排水不良，定期維護清潔本里道路、水溝、路燈、反光鏡。 十、提供里民免費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。 十一、定期里內消毒工作。 十二、爭取新高里增設停車場。 24小時不關機，一通電話服務到家，打造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幸福新高里

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342投開票所	好兒美幼兒園	太平區立德街77號	新高里	2-10
第1343投開票所	立德公園管理室	太平區立德街72巷內	新高里	11-17
第1344投開票所	(新)新高里、新光里、新興里活動中心(1)	太平區立文街165號	新高里	1、18-21
第1345投開票所	(新)新高里、新光里、新興里活動中心(2)	太平區立文街165號	新高里	22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）含當日之後，應立該選舉區居住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：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得選用投票機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應立即追回，並逕行撕毀後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各項規定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上蓋章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圓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圈加以塗改。

5. 签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摺疊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，無法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之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該有關機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十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第二十九條 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